

“五违四必”工作要有法治思维

本市完成1997个无违建居村创建验收 代表委员谈后续管理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截至今年4月底,全市累计拆除违法建筑4.2万余处,完成1997个无违建居村创建验收。昨天本市举行市领导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专题座谈会,会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抓好违法建筑、违法违规经营等治理后的后续管理,提出了真知灼见。

据了解,今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中明确要求拆除 3600 万平方米违法建筑,完成 60% 无违建村创建、30% 无违建镇创建工作。截至 4 月底,全市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4.2 万处、896 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量的 24.9%;完成 1997 个无违建居村创建验收,完成率达到 32.8%。

近年来,本市持续完善违法建筑治理方面的法规政策,深化细化操作细则,明确职责分工,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齐备的制度体系,推动全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14年至2017年,全市共拆除违法建筑1.76亿平方米,为2019年基本消除存量违法建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市规土局已经对全市9个郊区2051个市、区、街镇三级重点区块进行了全覆盖梳理,同时建立完善了各区整治地块规划土地档案,落实“一地一图一册”销项管理。

在拆除违建，整治违法违规经营后，“五违四必”的后续管理也成了代表和委员关注的重点。市政协委员董敏华表示，“五违四必”工作中要有法治思维，执行中要注重法律技巧。“现在认定违法建筑多是从无证无照角度来的，未从法律界定的角度来做。”董敏华指出，一些地区的违建因种种原因一时难以拆除，建议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技巧啃下此类“硬骨头”。“无证无照是否属于违法，需经必要的行政认定或司法认定过程。”可用备案制或承诺制来解决此类问题，让其慢慢走上依法合规之路。还要充分发挥志愿者和社会组织的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监督实施保障。

市政府副秘书长黄融指出,“五违四必”工作给城市面貌带来很大变化。他坦言,一些郊区的违建常常是无证食品的源头,通过“五违四必”工作,把城市安全隐患消除,杜绝违法建筑中的不法经营行为。他也表示,在市区有些市民存在居住困难等实际难题,相关部门应通过法治理念来思考这些问题。“比如,长宁区的愚园路就把解决破墙开店和五违整治做了很好结合。”

目前，市规土局已牵头指导各区落实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建设要求，结合社区规划师制度建设和居民诉求，推进社区的更新改造。

市质监局：让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市质量技监局举行2018年度兼职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聘请章志远、李志强、孙小芳、严诞生、封晓骏、安翊青、李晓茂等7位专家、律师担任该局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市质监局表示，让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相关法律事务，充分发挥好专业团队的法治监督作用。

市质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陆敏为受聘法律顾问颁发聘书。陆敏说：“近年来，市质监局承担了上海品牌认证、《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修订立法起草、质监事

中事后监管等任务，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建立完善的兼职法律顾问制度，让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相关法律事务，有助于质监部门增强法治观念，把握改革方向，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有助于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瓶颈问题，提高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推动法治质监建设向纵深推进。”

陆敏对法律顾问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希望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全面及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二是希望法律顾问坚守法治底线，为确保质监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提供有力支持；三是希望法律顾问大胆工作，充分发挥好专业团队的法治监督作用。

奉贤打造信访代理 15 分钟服务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奉贤区柘林镇信访代理中心、南胜村信访代理站相继揭牌。这是该区为进一步畅通信访工作渠道，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开展的探索创新。通过整合村居资源，创新“党建+信访”模式，深化信访代理工作，提高信访“止新、化旧”实效，实现信访工作15分钟服务圈，切实解决联系服务群

众“最后一公里”。

揭牌仪式上，奉贤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信访办主任顾斌泉表示，当前信访工作“止新、化旧”是核心。他要求进一步完善信访代理工作机制，定点、定人、定责，加强信访代理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同时，要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和律师的作用，积极推进信访代理工作“以人民为中心”，做好群众的“店小二”。

“失控的奔驰车”不能如此“急刹车”

应站在公共安全 角度展开调查

事件有了新进展，但公众的一些疑问仍未得到解答：这份涉事双方所作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否就是最终的结果？

先要明确一点,这起事件并不是单纯的消费者和生产商之间的产品使用纠纷。试想,一辆车以120公里的时速在高速路上“失控”近一个小时,倘若没有交警和路管人员高效施救、妥当处置,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应始终站在维护公共安全的高度去调查事实、明确责任。

目前,车主和奔驰方均未提起诉讼,警方也未就此事立案侦查,事件尚未进入司法程序。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办案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目前这份司法鉴定意见书是受涉事双方自行委托,只能作为双方区分责任的依据,并不能作为最终的结果认定。自行委托的司法鉴定意见要发挥法律效力,还需在案件被受理后作为证据提交法庭,经法庭质证无误采纳,才可以认定其效力。

如果经鉴定车辆一切正常,那么车主薛先生报警声称车辆失控、超速行驶,迫使交警不得不动用大量警力维持沿途100公里的行车秩序,这种行为该如何定性处理?是否存在报假警、假车等行为?是否涉嫌扰乱公共交通秩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如果是车主人为原因造成的车辆“失控”,是否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

据《新京报》报道，5月27日，北京奔驰发布声明，认同某司法鉴定机构对涉事车辆所作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显示，今年3月14日疑似定速巡航失控的车辆制动系统良好、无故障，且经过反复测试，该车定速巡航系统正常。车主薛先生表示尊重结果，但对一个数据存在疑虑。河南警方回应，目前暂未从官方途径收到鉴定结果，处理意见待后续调查后才能公布。

第三方鉴定出炉,真相近了

根据最高法《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鉴定结论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这份第三方鉴定结果，为奔驰车的生产与销售方构筑起了一道防护屏障，也从专业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法律层面，对车主薛先生的若干“说法”构成了否定性评价。

如果按照之前车主“说法”，之所以“生死时速”，全部责任在于所涉车辆的生产与销售方。根据《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赔偿。然而，第三方鉴定结果的出炉，则从科学高度推翻了上述“说法”，也意味着有关方面可能无须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也应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作出罚款、扣分等处罚。如果存在“谎报警情”行为,还应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涉事奔驰车的生产者和销售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如果薛先生指称奔驰车辆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属于“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就会涉嫌损害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犯罪,至少厂家可以要求薛先生赔偿名誉权损失、公开道歉、消除影响等。

第三方鉴定出炉，“奔驰失控门”的真相开始浮出水面。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介入，彻查“定速巡航控制关闭”“行车记录数据丢失”等“番外篇”真假。当然，作为车主，还可以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法规，申请重新鉴定，这也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救济手段。

“奔驰失控门” 谁在说谎？

早在事件发酵之初，因“失控奔驰车高速狂奔”过于离奇，且车主薛先生在接受采访时屡屡闪烁其词，对其展开调查并追责的讨论就已经开始了。既然司法鉴定已经作出，涉事车辆不存在失控情况，几乎已经确认薛先生“谎报警情”。考虑到事件影响之广，也绝不是“批评教育”可以解决的。

然而，就在司法鉴定结果出炉后不久，有媒体联系到车主薛先生，他表示尊重结果，却没有对可能承担法律责任表现出丝毫担忧。与此同时，三门峡市高速交警支队则回应“没有从官方途径收到鉴定结果”，似乎对鉴定结果并不认同。车主与警方的表态，或明或暗地指出了事件还有另外的可能性。这不由得令人感到更加疑惑。换言之，公众等待了一个月的司法鉴定结果并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

可以想象得到，因官方权威结论的缺位，网友们会如何“脑洞”大开。如果说鉴定结果是真，车辆失控也是事实，或许只能用超自然现象来解释了。除此之外，人们也只能认为车主、警方和鉴定机构之中，一定有一方或几方在说谎，至于谎言在掩盖什么，犹未可知。

若是在拍中国版《生死时速》的话，开放式结局也未为不可，但这是一起涉及公权力且动用了相当多公共资源的公共事件，就绝不能留下“问号”。企业和个人可以被再继续讨要说法的权利，但当地警方没有任何理由以牺牲公信力为代价息事宁人。如果事件到此为止，这种“顾虑过多而不深究”的方式可能会被别有用心者利用，使公权力被玩弄于股掌之间。

Figure 1

小学生进法院聆听未成年人保护案例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张家伟



本报讯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长宁区哈密路小学的50余名师生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该院举办的公众开放日活动。除了带领参观，上海一中院的法官还为师生们讲授了一些涉未成年人保护的典型案例。图为孩子们组成的“小法庭”

通讯员 苏弋 摄